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保险（C款）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1430922024073113843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类保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，旅客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客运车辆时发生保险责任事故，经人民法院判决、调解或由交管部门调解，应由被保险人向旅客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，保险人同意在保险单约定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责任限额

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决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